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》提交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，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： 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